

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99 年 5 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98 內 正 17	<p>設施改善情形：</p> <p>一、內政部消防署依照各地方轄區環境及公共設施特性，業已修正「各級消防機關救災救護指揮中心作業規定」，增訂附則第 2 款「各級消防機關得依地區環境之特性，補充加強之。」授權各地方得訂定相關補充規定，並經函轉各縣市消防局實施運行無礙。</p> <p>二、有關「重要公共設施」之認定部分，內政部認可參考臺北市政府消防局修訂「火警等級區分及火警勤務派遣參照表」之定義，將區域醫院以上醫療院所納入「重要公共設施」之規範；或參酌都市計畫法第 42 條意旨予以補充修訂之。</p>	<p>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99、5、5 第 4 屆第 35 次會議決議：糾正案及調查案均結案存查。</p>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

編製單位：綜合規劃室